

综合经济

经济和社会发展

2010年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百色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强有力措施，积极应对国内外环境深刻变化，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挑战，战胜雨雪冰冻、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紧紧围绕中国白毫茶生产基地、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生态环保示范基地、旅游休闲度假胜地“四地”建设目标，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一、综合实力明显增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

全县生产总值 15.31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120%，年均增长 17.0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7.1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225.7%，年均增长 26.64%，五年累计完成投资超过 52 亿元；财政收入突破亿元大关，完成 1.08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5796 万元，年均增长 16.6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142 元，年均增长 16.3%；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2658 元，年均增长 13.6%；三次产业结构由 2005 年的 42.6 : 29.3 : 28.1 调整为 26.0 : 41.4 : 32.6，二、三产业所占比重快速提高，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

二、农业农村基础得到加强，农村经济稳步发展。

到 2010 年底，五年累计投入“三农”资金 5.86 亿元，比“十五”增长 3.68 倍，基础设施得到极大改善。完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91 亿元，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 5.9 万人，小流域综合治理 48 平方公里，新建水利农田灌溉渠道 54.2 公里，改善灌溉面积 2.1 万亩，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4 座，新建县城防洪堤 2.94 公里。农村沼气池覆盖率由 2005 年末的 32% 增加到 2010 年的 63%。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45 亿元，比“十五”增长 5.8%，建成公路里程 1497 公里，全县公路总里程达 4241 公里，实现了乡乡通油路、行政村及大的自然屯通公路目标。2010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完成 6.6 亿元，增长 1.7%。全县干茶产量 3250 吨，产值 1.26 亿元，增长 35.5%；新种桑园 5060 亩，养蚕 24973 张，产鲜茧 1.8 万担，产值 2705 万元；种植烤烟 3300 亩，产烟叶 7031 担，产值 417 万元。

三、工业经济取得新突破，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全县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大关，达 11.73 亿元，年均增长 37.58%；工业增加值 4.34 亿元，年均增长 27.27%。招商引

进的浩坤电站、通鸿水泥、天龙锰业、永和冶炼、石材加工等项目竣工投产，油茶科技产业园、茗雅 220 千伏变电站、硫电一体化等重大项目扎实推进，旧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进展顺利，县城茶乡大道、职教中心、农贸市场改扩建、镇洪新区路网、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供水工程和管网改造工程等一大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投入使用。五年累计完成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7.57 亿元，城镇建成区面积由 2005 年的 4.9 平方公里扩大到 2010 年的 6.6 平方公里，城镇人口由 3.7 万人增加到 6.1 万人，城镇化率达 29%，比 2005 年提高 8 个百分点。

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幅达到 7.66%，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总量分别控制在 1200 吨和 2000 吨以内，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95%，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607%。“十一五”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完成了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饮用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实施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沼气池、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石漠化治理等生态工程建设，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

护，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76.1%。

五、改革开放继续深化，发展活力得到增强。

农村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工作基本完成。推行重大项目部门联合审批制度，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农事村办”、“农情乡解”取得新成效。农村金融改革稳步推进，组建了凌云县农村合作银行和一家小额贷款公司。与区内外的合作不断深化，积极融入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十一五”期间引进项目 124 个，比“十五”增加 76 个，到位资金 33.08 亿元，比“十五”增长 30.2 倍。

六、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到 2010 年底，全县在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等民生领域累计投入 15.6 亿元，是“十五”期间的 3.46 倍，年均增长 38.381%。一是贫困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全县未解决温饱贫困人口由 2005 年底的 25 万人下降到 2010 年底的 3.28 万人；贫困村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303 元增加到 2250 元，年均增长 18.2%，增幅高于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速的 3.2 个百分点。二是就业稳定增长。五年新增城镇就业 0.39 万人（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17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每年控制在 4%以内。三是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等参保人数达 2.23 万人（次），比“十五”期末增加 0.28 万人

（次）；新农合参保率达 95.6%；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4209 人；建成乡镇敬老院 10 个，五保村 58 个，五保供养对象 1265 人，实现了县城有福利院、乡镇有养老院的目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实现应保尽保，社会弱势群体利益得到有效保障。四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扎实推进。新建廉租住房 456 套、经济适用住房 618 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940 户。五是社会建设得到加强。城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实现了“两基”攻坚目标，全面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三年职业教育攻坚计划顺利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现全覆盖。城乡卫生服务、疾病防控体系建设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得到加强。计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争创“广西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通过初步评估验收，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0%以内。“文化惠民”工程有效推进，科技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不断提高，通过了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完成了“村村通”工程站点 982 个 2.94 万套，建成了凌云广播电台，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 81.7%和 89.4%。

2011 年

全县上下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百色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科学发展的主

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积极应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克服了春季持续低温、夏秋持续干旱等自然灾害，战胜了大面积缺电和工业电价上涨造成企业无法满负荷生产等困难，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15 亿元，同比增长 1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22 亿元，增长 6%；第二产业增加值 7.43 亿元，增长 17.2%；第三产业增加值 5.5 亿元，增长 10%。完成工业总产值 13 亿元，同比增长 11.1%。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0.6 亿元，同比增长 20.5%；完成财政收入 1.216 亿元，同比增长 12.6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4 亿元，同比增长 16%。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15790 元，同比增长 12.1%。农民人均纯收入 3233 元，同比增长 20.68%。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0%以内。

一、项目建设不断增加，投资增长速度加快。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6 亿元，同比增长 20.5%。实施重点项目（50 万元以上）282 个，年内计划完成投资 17.81 亿元，完成 18.05 亿元。列入市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1000 万元以上）38 项（新开工 14 项、续建 12 项、前期工作 12 项），总投资 28.6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4 亿元，完成投资 6.42 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1.2%

二、工业化进程加快，发展

后劲明显增强

实现工业总产值 13 亿元，增长 11.1%；完成工业增加值 5.04 亿元，增长 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08 亿元，增长 33.9%。全年累计技改投入 5.06 亿元，重点抓好建材、木业、农产品加工等产业的优化升级，顺利完成了永健木业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木材生产线技改扩建，春呈公司指接板、拼板技改加工项目和长安木业公司技改扩建等项目，支持缫丝厂、通鸿水泥公司、浪伏茶业公司、天龙锰业、永和冶炼等规模企业扩能改造和产品开发，企业竞争力有效提升。

三、农业基础地位进一步巩固，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实现农业总产值 7 亿元，增长 67%，粮食总产量保持稳定。一是特色农业优势继续发展壮大。全县茶园面积 11.2 万亩，产干茶 3561 吨，产值 1.55 亿元，分别比 2010 年增长 9.6% 和 23%，茶农户均收入 1.02 万元、人均收入 2650 元，分别比 2010 年增长 5% 和 6%；新种良种油茶 2000 亩，改造低产油茶 3000 亩；新种桑园 5000 亩，补种桑园 3750 亩，造改低产桑园 1 万亩，全县桑园面积发展到 5.06 万亩，养蚕农户 3583 户，养蚕 25687 张，产鲜茧 2 万担，产值 3609.9 万元，产量和产值分别同比增长 11.2% 和 33.45%，蚕农户均收入 10075 元、人均收入 1829 元，同比分别增长 23% 和 38%；种植烤烟 3105 亩，收购干烟 5863.8 担，

烟农总收入 508.25 万元，烟农户均纯收入 2.2 万元、人均增收 4500 元，创税 99.83 万元；林下经济特别是林下养殖成为农业增长和农民增收的新亮点，全年林下养鸡出栏 179.3 万羽，新增出栏 64.7 万羽。二是农村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加大农田水利、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成了林河、九联、界排等 3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恢复和改善了 2500 亩农田灌溉条件，实施了 51 处安全饮水工程，解决了 1.9 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修建村级水泥路 6 条 55.31 公里、屯级道路 14 条 26.32 公里，修复水毁道路 4 条 25 公里；新建村卫生室 105 个。进一步改善了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四、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完成城建投资 3.02 亿元，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0.63 亿元，增长 29.6%。县城建成区面积由 2010 年的 3 平方公里提升到 3.13 平方公里，城镇面积由 2010 年的 6.6 平方公里提升到 6.96 平方公里，城镇人口达到 6.62 万人，城镇化率由 2010 年的 29% 提升到 31.1%。完成了县城绿地系统和 4 个公园规划建设，改造了泗水河河堤等一批县城园林景观工程，县城广场、单位庭院、居民小区等园林绿地建设取得了新实效，县城绿地总面积达 110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 41.08%，城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0.32 平方米。镇洪 AB 路网、城区亮化工程、县生活垃圾填埋

场等一批重大市政建设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农业小区、四星酒店及商住小区、电业调度大楼等重大项目稳步推进；旧城改造、城北片区道路桥梁建设等一批重大项目顺利启动，城镇规划和功能得到进一步完善。

五、节能减排成效显著，生态建设不断加强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同比下降 7.2 个百分点，完成污水处理 203 万吨，化学需氧量减排 269 吨，氨氮削减 17.3 吨，完成百色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78.2% 一是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实施小流域和石漠化治理、水土保持、绿色能源、“绿满八桂”等生态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完成 13 个村屯绿化；完成山上造林绿化 3 万亩，义务植树 60 万株；绿化河流沿岸及公路沿线各 5 公里；新造竹林 5025 亩，完成中幼林抚育 1 万亩，完成县城周边绿化 800 亩。二是县污水处理工程全面完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均达 90% 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0%；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建成投入使用，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 45 吨，全民节能减排意识明显增强，环境质量进一步优化。

六、社会事业取得全面进步，和谐社会建设步伐加快

一是科教事业取得新成绩。投入 1706.59 万元，新建校舍项目 23 个，县城第三幼儿园建设有效推进，“两基”工作得到巩固提高，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师

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2011年高考成绩实现新突破，本科上线率达 48.5%，高职高专上线率达 98.4%；科普工作有序开展，科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科技服务“三农”能力不断增强。二是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新成效。争创“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工作正稳步推进，县乡村屯四级计生网络和阵地建设扎实推进，贫困计生对象奖励扶助政策全面落实，计生执法规范有序，出生政策符合率为 93.58%，全县继续保持了低生育水平。三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各乡镇卫生院已全部实现药品零差价，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四是广播、文化、体育等其他各项社会事业得到新发展。

七、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提高，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成果显著

一是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790 元，增长 12.%；农民人均纯收入 3233 元，增长 20.86%。二是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7%，新增城镇就业 810 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10 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 万人（次）；新农合参合率达 96.67%；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五险”参保人数达 2.37 万人（次）；三是落实粮食良种补贴、农村低保救助、农村教育“两免一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策性补贴 4521 万元。四是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800 户；新建廉租住房 80 套、公共租赁住房 140 套、经济适用住房 128 套。

五是完成了 34 个贫困村扶贫开发规划；建设家庭水柜 575 座 3.45 万立方米；投入资金 262 万元，在贫困村改造低产茶叶 900 亩，种植桑苗 4200 亩、细叶龙竹 1000 亩、中草药种植 1000 亩。六是为民办十件实事全面完成。

（撰稿：凌云县发改局）

审 计

【机构职能】 凌云县审计局。是凌云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百色市审计局的领导下，负责凌云县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内设政秘股、行政事业审计股、经贸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主要职能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县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组织实施审计机关业务；管理审计机关法制工作。（二）向县人民政府和百色市审计局报告，提出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向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县辖乡（镇）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

果。（三）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和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1、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直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2、县辖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3、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4、县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县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5、县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以及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6、依法按有关规定对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事项。7、县人民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8、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四）完成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对国有商业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及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及其他授权项目的审计。（五）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整。（六）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

人民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七)组织实施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监督检查社会中介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八)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编制】 凌云县审计局核定编制 11 名（其中：行政编制 7 名，事业编制 2 名，工勤人员 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2010 年，在职干部（职工）13 人（其中：大学学历 4 人，大专学历 7 人；获中级职称 1 人，初级职称 5 人。局长：谢国富，副局长：陆冬梅 李 伟。

2011 年，在职干部（职工）12 人。局长：谢国富，副局长：陆冬梅 李 伟。

【审计成果】 2010 年，实施并完成审计项目 208 个（其中：财政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计 3 个；专项资金审计 5 个；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7 个；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193 个）。完成政府确定年度计划任务的 100%。审计查出违规金额 27.53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13.38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送审造价 22,788 万元，审定造价 20,776 万元，核减金额 2,012 万元，核减率 8.8%。

2011 年，完成审计项目 301 个（其中：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4 个；专项资金审计 6 个；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2 个。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289 个）。完成政府确定年度计划任务的 100%。审计查出违规金额 881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2199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审定造价 3.025 亿元，审减项目造价 3085 万元，核减率

10.19%。提交审计报告、建议、信息 58 篇。

【国家审计】 2010 年、2011 年，按照“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工作方针，审计机关从切实维护经济秩序正常运行、保障群众利益出发，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审计理念，围绕“学习强素质，审计促发展”主题，以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为主线，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为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努力。

2010 年，完成财政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计 3 个，专项资金审计 5 个，查出违规金额 27.53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13.38 万元。

2011 年，完成财政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 4 个，专项资金审计 6 个，查出违规金额 881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2199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2010 年、2011 年，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投资审计工作的要求和上级机关的工作部署，审计部门依法依规、认真细致、勤奋务实地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工作中，审计人员坚持原则，不畏各种压力和干扰，克服人少事多事急和事难等诸多矛盾，发扬审计队伍“能打硬仗、敢打硬仗、善打硬仗”的优良作风，加班加点，完成了县委、县人民政府以及上级机关安排交办的审计任务。

2010 年，受县委、县人民政府安排和接受其他授权委托，对 193 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预、结算审计（审核），送审造价 22,788 万元，审定造价 20,776

万元，核减金额 2,012 万元，核减率 8.8%。

2011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预、结算审计（审核）项目 289 个，审定造价 3.025 亿元，核减金额 3085 万元，核减率 10.19%。

【经济责任审计】 2010 年、2011 年，坚持以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为基础，围绕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履行经济执行权、经济（经营）决策权和经济管理监督权以及个人遵守廉政规定等内容开展工作。

2010 年，根据县委安排，凌云县审计局对县、乡（镇）7 名离任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通过审计，查出违规资金 7.2 万元。

2011 年，组织部委托审计局对加尤镇原党委书记周尚银及加尤镇原镇长左明欢 2 名离任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通过审计，增强了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为党委、政府加强干部监督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队伍建设】 一是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区、全市以及全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了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增强为全县经济工作服务的宏观意识和大局意识。二是全面提高审计干部素质，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培训 10 次，共参加审计署、区审计厅、市审计局组织的培训 20 余次，参加培训的审计干部达 200 余人次。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在明确做好金审工程各项工

作的基础上，加大了计算机中级骨干的培训力度。四是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每年年初，都认真学习上级机关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关会议精神，并对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作了部署。（撰稿人：涂尚松）

安全生产监督

【机构职能】 凌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简称凌云县安监局）。为凌云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政府工作部门，凌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凌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设办公室（法规与宣传教育股、行政审批办公室）、协调与应急救援股（承担县安委会办公室工作，负责职业卫生监督）、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股和危险化学品与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2011年10月成立）。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县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二）承担全县安委会办公室的工作。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要措施的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

专项督查；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会议以及安全生产对外交流与合作等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县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三）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规定，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和规程；研究拟订全县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控制指标并组织实施。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四）承担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五）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负责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六）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

和规程，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七）负责组织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八）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九）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审查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十）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人员编制】 凌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定编制5名（其中：行政编制4名，工勤人员1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2010年，在职在编制人员7人（其中：干部6人，工人1人）。局长：李靖波（2010年10月任职） 陈伯平（2010年10月离任），副局长：韦德宪 吴宗敏（2010年10月任职）刘宏志（2010年8月离任）。

2011年，在职在编制人员9名（其中：干部8名，工人1名）。局长：李靖波，副局长：吴宗敏 黄星（2011年10月任职） 韦德宪（2011年10月离任）。

【综合监管】 2010年、2011

年，凌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政府、部门“一岗双责”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以上安全生产工作会，对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年年初，县人民政府与各8个乡镇）、31个县安委会成员单位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同时交纳年度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全县工贸企业14家、非煤矿山企业7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家及国家、区、市等重点建设项目的业主都分别与行业主管部门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交纳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定出台《凌云县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年底，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考核组，分赴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和部门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实行“一票否决”，凡安全责任不到位，发生了重大伤亡事故的，不能评先进单位，所有责任人不得评为先进个人，还视情况给予组织处理和经济处罚。为督促安全责任的落实，县安委会办公室和安监局实行月通报制度，将每月安全生产情况，事故发生起数，定期进行通报，以引起各乡镇、各有关单位的重视，此外，还根据形势的发展，对安全生产责任状和考核办法进行修改补充，使其更加全面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和适用性的特点。

【检查整治】 2010年、2011年，以“防大事故、治大隐患”为目

标，对重点行业（领域）进行安全专项整治。制定下发各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工作方案，对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校园安全、水利、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大检查大排查活动。2010年至2011年，开展安全生产生产检查整治230余次（次）。出动执法车辆350多台（辆），执法人员768人（次），查出安全隐患1236例，下发《责令整改指令书》185份，已整改1163项，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6起，吊销有关证件45件。

【宣传培训】 2010年、2011年，重点加强对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的安全知识培训。

2010年，举办各类培训班2期，培训220人；运用多种方法和途径，大力宣传国家、自治区、市和凌云县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等各类宣传活动。开展各种宣传活动12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多份。

2011年，开展各种宣传活动13次，发放宣传资料6000多份。举办各类培训班2期，培训236人；通过开展各类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大幅度提升了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全民的安全意识，促进了全县生产安全稳定。

【行政执法】 2010年、2011

年，凌云县安监局根据国务院493号令、自治区人民政府6号令的精神，按照事故查处“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要求，严格依法查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把落实责任制与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结合起来，及时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2010年，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案件1起（其中：非煤矿山1起），行政处罚1起。

2011年，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案件3起（其中：道路交通1起，非煤矿山2起），行政处罚3起。（撰稿：罗秉校）

2010年，凌云县安监局荣获百色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荣获凌云县抗洪救灾工作先进集体单位。

2011年，凌云县安监局荣获百色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凌云县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单位。

物价管理

【机构职能】 凌云县物价局。是凌云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物价工作的管理机构，内设价格综合办公室、商品和医药价格管理股、收费管理股（行政审批办公室），下辖价格监督检查分局、价格认证中心。主要职能是：（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

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国家和区、市人民政府下达的价格改革和调整方案。(二)负责全县物价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组织实施自治区下达的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政策法规。(三)负责贯彻执行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下达的具有垄断性、强制性、保护性、公益性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在国家和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授予的权限内依法管理、审批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负责实施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商品的作价原则和作价方法,合理安排各种差价和比价关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要素价格的管理、指导和服务;依法管理房地产价格;在权限内依法管理、审批、审核重要商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中介服务、其他类价格(收费)标准。(四)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重要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储备制度及管理办法,参与县级有关专项政府基金的制定、使用和管理。(五)负责检查督促全县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中介机构、经营者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价格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价格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中介机构、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六)负责全县价格监测和价格信息网络、预测市场物价动态,分析,预警市场物价形势,反馈市场物价的重要情况及问题并提出对策措施。

(七)依法负责组织开展对同级司法、行政执法机关的涉案资产价格认证工作;组织开展对各类组织、经营者和公民委托的各类资产、物品的价格(价值)进行认证以及涉税物品的价格鉴定工作;组织开展对各类组织、企业、经营者申报价格(收费)立项和可行性评估。(八)依法负责按照自治区确定的成本监审目录和成本核算办法,对全县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实施成本监审、预审。(九)负责对同级县直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服务价格的单位、各类机构的《收费许可证》的发证和年度审核工作;依法调整价格(收费)项目和标准。(十)完成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人员编制】 凌云县物价局核定编制2名(行政编制),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1名。价格监督检查分局3名。

2010年,在编人员7人(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在编3人)。局长:阳长宽,副局长:欧阳可志。

2011年,在编人员6人(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在编2人)。局长:隆英山,副局长:黄金妹。

【价格管理】 2010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物价局关于实行明码标价签制度。对国家定价的商品坚决按照各级政府和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执行。执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和已开放的主要日用工业品以及计划外的生产资料实行最高限价和申报审批制度,遏制物价大幅度上涨。加强对重大节日客运票价的管理。

加强对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等重大节日客运票价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客运票价政策,规范营运企业明码标价行为,各客运车辆全部按规定将凌云县物价局监制的“班车客运里程票价表”张贴于车厢显要位置,自觉接受旅客的监督,进一步规范重大节日客运票价行为;加强对重大节日客运票价的监管工作,组织价格执法人员深入县汽车总站等客运站点,开展客运票价执行情况检查。全年共出动价格执法人员51人次,检查客运车辆136辆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桂财综〔2003〕10号)和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物价局要求授权制定22种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批复》(凌政函〔2003〕46号)文规定,召开凌云县出租汽车客运价格征询会,对凌云县出租汽车客运价格进行征询,规范全县出租汽车客运价格。

2011年,加强对重大节日客运票价的监管工作,针对乡镇客运有部分车辆趁节日擅自提高票价的问题,及时与交通运管所召开联席会议,对企业负责人、车主进行价格告诫,同时加大宣传客运价格政策力度。贯彻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百色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百政发〔2010〕31号)精神,8月,我县开征价格调节基金,全年共征收价格调节基金38万元。根据凌云县自来水厂《关于要求调整凌云县城镇

供水价格的请示》，对该厂报来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县人民政府。对那位电站和马王电站上网电价以及凌程公司城乡公交车票价报来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上报百色市物价局。批复凌云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收取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农户出资费等有关问题；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凌云县部分公共汽车线路的批复》批复凌云县4条城乡公交车各路段的票价。会同凌云县卫生局、凌云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1〕115号）。

【收费管理】 2010年，认真开展收费综合年审工作。年初会同县财政局、审计局于4月开展对全县2009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综合年审工作，审查收费单位51个，占应审单位数的100%。2009年年审收费单位收费总额1392.48万元，收费额比上年减少461.33万元。按照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新修订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制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0〕97号），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及时、准确、全面上报统计数据。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家价格政策。按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及时变更发放《收费许可证》。全年变更、到期换发《收费许可证》37本（其中：正本18本，

副本19本）。

2011年，对全县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综合年审和《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和换证工作。应审42个（其中：国家机关14个，事业单位28个），实际年审单位42个，年审率100%，年审合格率100%。2010年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为1216.09万元，比2009年减少176.39万元。严格《收费许可证》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上级已经明令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时注销或调整。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手续，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详细填写《收费许可证》，并建立《收费许可证》管理档案，做好收费文件的归档工作。根据桂价费〔2011〕5号文，对全县的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管理，办理服务性收费许可证22本；对到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进行换证12本；对有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进行换证15本。

【价格监督检查】 2010年，开展重大节日（如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等）专项检查工作。组织价格执法人员深入市场开展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检查，进一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先后开展了农资价格、涉农收费、电力价格收费、食盐价格等专项检查，共组织价格执法人员42人（次），检查35个单位，发放各种宣传资料1500份。查处价格违法案件1起，价格违法金额6.2万元，实行经济制裁6.2万元。

2011年，先后开展粮食最低

收购价政策执行情况、教育收费、食盐价格、涉企收费、医药卫生服务价格等专项检查活动，查处价格违法案件3起，价格违法金额13.9万元，实行经济制裁13.9万元。日本福岛核电站核泄漏事故后，全国一些地方出现了公众盲目抢购碘盐的情况，凌云也不例外，一些经销商乘机提高碘盐价格。针对这一情况，凌云县物价局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汇报，引起高度重视。立刻召开紧急会议，决定通过张贴公告、广播电视宣传、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告知民众日本核电放射性物质不会对我国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盐业公司仓库内存货充足，不必恐慌。同时，组成的检查组到各食盐经销商场（店）检查、宣传，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和传言，稳定了民心促进了食盐市场价格秩序和价格稳定。

【价格事务】 2010年，全年共接到估价委托70件，作出估价结论书70份，估价率达100%，鉴定标的价值62万元，其中涉及刑事案件65件，民事案件1件，行政案件4件。加强节日市场物价监测，重点做好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四大节日期间市场消费品和重要生产资料价格监测工作。

2011年，全年共接到估价委托71件，作出估价结论书71份，估价率达100%，鉴定标的价值60.85万元。（撰稿：岑崇武）

统计工作

【机构职能】 凌云县统计局。是凌云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综合法规股、农村统计股、工业交通能源统计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股、社会科技服务统计股、贸易外经统计股，下辖普查中心（设综合统计、法规、建筑、房地产、工业、能源、服务业、交通、劳资、科技、基本单位、城镇住户、劳动力、公众安全感调查、农村住户、贸易、住宿、餐饮、个体调查、农村农业统计等 16 个统计专业）。主要职责是：（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制定全县统计工作制度、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二）依据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制度和办法，核算全县国民生产总值，组织投入产出调查。（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县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四）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

保障、公用事业等基本数据。（五）组织实施全县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六）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七）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八）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健全全县统计工作网络，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九）组织指导全县统计基层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十）组织指导全县统计干部的专业理论知识教育和业务培训，协助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十一）参与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行风评议、社会治安综合测评工作。（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编制】 凌云县统计局核定编制 9 名（其中：行政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党组书记 1 名。2010 年，在职在编 10 人（其中：大学学历 3 人，大专学历 4 人，中专学历 3 人）。局长：农毅平，副局长：黄正文 黄凤丹（女） 党组书记：黄正文。

2011 年，在职在编 12 人（其中：大学学历 4 人，大专学历 5 人，中专学历 3 人）。局长：黄正文，副局长：黄凤丹（女） 张国飞，党组书记：黄正文。

【统计调查】 2010 年，凌云县统计局完成各种常规统计报表的上报任务，完成样本量分别为 100 户的农村住户调查和贫困监测调查工作；完成样本量为 60 户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调查工作；完成样本量为 110 户的退耕还林调查工作；完成样本量 1200 人的全国 1%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任务，同时完成贸易抽样调查、配合县妇联做好妇女、儿童“两纲”调查工作。荣获区级 1%人口抽样调查先进集体，退耕还林调查获区级二等奖，固定资产投资、农村农业获市级一等奖，社科、劳动力调查等专业获市级二等奖，城镇住户调查统计、服务业统计、基本单位统计等专业获市级三等奖。

2011 年，完成各种常规统计报表的上报任务，在各专业评比中，退耕还林调查获自治区级二等奖，固定资产投资获市级一等奖，服务业、城镇住户获市级二等奖，贸易、基本单位、劳动工资统计、能源统计、农村住户调查等专业获市级三等奖。

【统计执法与监督】 2010 年，按照“依法办统计、依法治统计”的统计工作方针，狠抓统计法制建设，做好执法文件配套实施，突出抓好统计执法管理，加强经常性的统计执法管理，制订《凌云县主要统计指标数据质量评

估及监控制度实施办法》，对全县主要统计指标实行全面的评估及监控。采用多种形式组织基层统计员参加统计法只是学习，组织全县统计人员参加统计继续教育，组织无证在岗人员参加统计资格考试。

2011年，狠抓执法管理，加强经常性的统计执法管理，制订《凌云县主要统计指标数据质量评估及监控制度实施办法》，对全县主要统计指标实施全面的评估及监控。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统计法》执行情况大检查，通过统计执法大检查，进一步推进统计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确保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和可靠性。采用多种形式组织基层统计员参加统计法知识学习，组织全县统计人员参加统计继续教育，组织无证在岗人员参加统计资格考试。

【统计信息网络】 2010年，加强统计网络建设，全县8个乡镇（镇）配有专职统计助理，村民委有专人负责统计工作，保证了统计队伍的稳定和统计工作的延续性。在工作方法上，全面推广抽样调查，并采用以会代表等形式加强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素质。

2011年，继续加强基层统计网络建设，在区统计局的支持下，全县8个乡镇（镇）配备电脑设备，并利用电脑进行统计数据处理，建设“事、县、乡”三级网络，县级可用网上传输，实现报表上报方式现代化。

【统计服务与咨询】 2010年，

全县撰写统计分析28篇（其中：反映国民经济综合分析4篇，反映农村经济10篇，反映工业生产和能源分析4篇，反映职工工资水平3篇，反映商业贸易2篇，反映固定资产投资5篇）。反映综合核算、投资、工业生产分析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继续编印《凌云县2010年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提要》，同时搞好各种资料收集汇编，随时为县领导服务，随时接受各部门的咨询。

2011年，撰写统计分析31篇（其中：反映国民经济综合分析5篇，反映农村经济10篇，反映工业生产和能源分析5篇，反映职工工资水平2篇，反映商业贸易2篇，反映固定资产投资7篇）。同时做好各种资料收集汇编。

【统计调查】 2010年，凌云县统计局认真开展各种统计调查并取得了显著效果。一是针对农村居民住户、城镇居民住户的生活抽样调查。二是完成了人口劳动力、安全感调查数据上报工作。三是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针对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实地调研，并及时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四是在完成每月、每个季度的定期报表外，组织专业人员撰写各种统计分析，对党委、政府提出的任务目标，结合本区实际针对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全面剖析，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出谋献策。

2011年，积极与科技局、农业局、畜牧水产局、烟办、桑办、

茶叶中心等单位对水稻、甘蔗、畜牧养殖、烟叶、茶叶、蚕茧、水果、蔬菜进行抽样调查，实地测产，依法统计和监督，及时为县委、县人民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做好企业报表核查工作。针对一些达到规模的私营企业出于各种顾虑出现漏报、不报现象，开展了清查核实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作，对年产值达到500万以上的企业进行核查，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统计报表的业务培训，规范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

【人口普查】 2010年，按照《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和《广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实施方案》方法、步骤和要求，精心设计科学合理的普查方案。经过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先后完成了普查方案设计、清查摸底、现场登记、质量抽查和数据审核汇总等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任务。

【统计资料】 2010年，全县总人口193617人（其中：汉族98037人，壮族70818人，瑶族44760人）。生产总值153060万元（当年价），同比增长18.8%（其中：第一产业39762万元、同比增长2.0%，第二产业63442万元、同比增长41.4%，第三产业49856万元、同比增长9.6%）；农民人均纯收入2674元，同比增长12.87%；城镇可支配收入14142元，同比增长8.49%。

2011年，全县总人口195516人（其中：汉族99076人，壮族

71567人，瑶族45238人)。生产总值171269万元(当年价)，同比增长13.0%(其中：第一产业50848万元、同比增长5.7%，第二产业64700万元、同比增长-1%，第三产业55721万元、同比增长6.0%)；农民人均纯收入3233元，同比增长17.48%；城镇可支配收入15790元，同比增长11.65%。(撰稿：杨绣寿)

质量技术监督

【机构职能】 凌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凌云县辖区内质量、计量、标准化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食品安全监管、认证认可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制假售假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内设办公室、法规监督股、综合管理股(质量、计量、标准化、科技认证)、食品生产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等1室4股，辖凌云县计量测试所等1个事业单位。

【人员编制】 2010年，凌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总编制14名(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3名，工勤人员1名)，实有人员9人。局长：覃家健，副局长：黎向荣、黄承忠。

2011年，凌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总编制14名(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3名，工勤人员1名)，实有人员13人。局长：覃家健，副局长：黎向荣、黄承忠。

【质量兴县战略】 2010年，凌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区质监局提出的“抓创新、争突破、理常规”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于9月启动“质量兴县”活动，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台了《凌云县实施质量兴县战略工作方案》，明确了各部门工作目标任务，各部门积极配合，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2011年，履行质量兴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将“大力实施质量兴县战略”列入《凌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并将质量兴县工作纳入各成员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召开了质量兴县战略联席会议及质量兴企活动动员会。出台了《凌云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凌云县加快培育服务业品牌工作方案》、《2011年度凌云县实施质量兴县战略工作考核办法》等文件。全面开展质量兴企活动，积极开展品牌培育，1家企业通过广西名牌复评审并获得广西名牌产品称号，帮扶指导2家企业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的推荐申报，广西凌云茶山金字塔10月获得国标委确定为旅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

【食品安全监管】 2010年，完善和及时更新食品企业电子监管档案，全县共建立食品生产加

工企业档案23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档案56家。对本辖区食品企业(小作坊)开展日常巡查、回访、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分类管理，在纯净水、米粉等8类重点食品实施“三抓手”监管机制(第一抓手，帮助指导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第二抓手，建立以网络互联索证索票和现场检查相结合，重要信息报送全覆盖的企业质量档案报送溯源信息系统；第三抓手，建立分类识别管理、定期媒体通报、市场化质量保险相结合的社会大监督机制，促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整顿、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生产企业(小作坊)的帮扶指导，在开展小作坊整治中组织人员进行标准宣贯培训会、召开食品安全会议。对本辖区茶叶、米粉、纯净水、糕点等食品进行定期检验。年内，开展产品监督检查80批(次)，加严检验3次，合格率91%。

2011年，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积极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严厉打击“地沟油”等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开展节假日食品安全、肉制品、乳制品、“塑化剂”等专项执法检查。严格实施市场准入，指导帮扶生产企业(小作坊)审(换)证工作。有计划地对本辖区食品企业(小作坊)开展日常巡查、回访、监督抽查工作，加强对获证企业的巡查。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组

织召开全县茶叶生产工作监管会议、参加“3.15”权益日、食品安全周宣传活动等，提高了生产企业的认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普及了食品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010年，为确保元旦、春节、五一、六一及国庆节等重大节日期间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开展重大节日前的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针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各乡镇中小学校、公共场所、重大危险源等特种设备，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指令书，并督促和帮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整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常识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宣传工作，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积极组织锅炉操作人员 and 起重机、叉车操作人员参加百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举办的培训，为提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杜绝无证上岗违章操作，防止事故发生提供了有利条件。年内，出动执法人员 84 人（次），执法车辆 32 台（次），共检查锅炉 16 台，起重机械 10 台，压力容器 17 台，电梯 3 台，厂（场）机动车辆 3 台，液化气充装站 1 个。下发安全监察指令书 11 份，培训作业人员 11 人。2011 年，抓好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摸清辖区到期定检的特种设备数量，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建立辖区在用特种设备登记台账，完善特种设备数据库。加大特种设备监察力度。制定了《2011 年特种设备安排专项

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分类监管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确定试点名单，并对涉及公共安全重点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摸底。同时，开展重大节日前的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针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各乡镇中小学校、公共场所、重大危险源特种设备的安全大检查，及时发出《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指令书》，督促和帮助企业落实整改。年内，出动执法人员 94 人（次），执法车辆 28 台（次），对全县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共检查了 18 家，下达指令书 16 份。

【质量管理】 2010 年，开展以工业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完善出厂检验工作”为主要内容的“质量提升年”、“质量和安全年”活动，帮助 3 家企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帮助 6 家企业完善索证索票工作，帮助 11 家生产企业完善产品出厂检验工作。抓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制定并实施各项配套的规定和办法，确保凌云白毫茶地理标志产品标志管理有效、有序的展开，确保凌云白毫茶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年内，新增 2 家企业获得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对 1 家企业完善 GAP 良好操作规范企业和采用 ISO22000 国际标准体系认证有效性工作。2011 年，制定辖区名牌和地理标志培育计划和工作目标，帮助广西凌云浪伏茶业有限公司获得

广西名牌产品的答辩评审等工作，指导帮助 2 家企业完成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使用专用标志工作。引导规模以上企业推行质量管理体系，6 家规模以上企业中已经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企业 4 家，比例达到 66.6%。继续开展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及质量保险，做好“三抓手”工作，对辖区内属于 6 类重点工业产品和 8 类重点食品的企业进行摸底，实施质量诚信分类监管 4 家。围绕辖区重点产业茶叶开展质量分析工作，完成质量分析报告。

【标准战略】 2010 年，切实做好实施名优产品发展战略、凌云白毫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立工作，在完善 1 家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其他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特别是茶叶企业管理标准体系的建立和规范工作，加强对企业的引导和扶持。扎实有效的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以 DB45/329—2006《地理标志产品凌云白毫茶》地方标准为基础，加大力度进行宣贯，抓实落实标准化各项工作。9 月，凌云白毫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通过验收。加强代码条码工作，认真做好代码的年审、办理、换证工作，对工作进行了提前告知，业务办理和数据管理均达到上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的要求。全年共新办 50 家，换证 54 家，变更 53 家，年审 449 家，代码差错率低于 0.3%，新增 2 家商品条码成员。

2011 年，扎实有效的开展标

标准化工作，制定技术标准发展战略联席会议制度，配合百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动员企业参与标准修订工作，开展凌云白毫茶综合标准宣贯，组织完成1家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3A级复评。通过与百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将广西凌云古洲府茶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凌云县茶山金字塔景区”作为开展旅游景点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企业。认真做好代码的年审、办理、换证工作，对工作提前告知，全年共新办62家，换证、变更160家，年审430家，代码差错率低于0.3%。

【计量】 2010年，开展计量器具的强检工作，深入到全县25家工矿企业，建立健全计量器具台帐。充分利用5·20世界计量日开展计量惠民活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到各乡镇农贸市场、茶叶市场开展关注民生，计量惠民活动，免费为广大市民开展现场计量咨询服务活动，对群众极为关注的集贸市场在用衡器、复合肥销售门店、计量器具经营单位以及市场中定量包装商品进行检查，免费检定计量器具，帮助顾客校准使用的计量衡器，发放宣传资料。

2011年，加强民生计量工作，依法管理好计量器具，建立健全计量器具台帐，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企业及市场门店等开展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完成25家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的检定工作，辖区内到期的计量器具全部检定，检定率为100%。积极推进

企业能源计量工作。制定能源计量帮扶方案，确定2家冶炼厂为重点帮扶企业，组织计量工作人员深入耗能企业开展帮扶工作。

【执法打假】 2010年，深入开展包括农资、“家电下乡”产品、农资、茶叶、絮用纤维、瓶（桶）装饮用水、液化气、水泥等建材产品专项执法打假行动，加大区域内重点产品、重点环节的监控力度，狠抓专项执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现了执法工作的良性发展。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与公安、工商、卫生等部门沟通协调，对茶叶、腻子粉、学校食品安全等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开展阳光案审工作，选取3个案件作为阳光案审案例，邀请相关部门法律专家、领导参加公开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了行政案件处罚的科学、公正、合法、合理。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458人（次），检查生产销售场所153家，立、结案76起。

2011年，以食品、农资、工业产品等为重点内容，制定絮用纤维、农资、建材、茶叶专项执法打假工作方案，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打假，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抓好区域性质量问题的专项整治。加强稽查执法队伍建设，积极组织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市局举办的“双打”及农资打假等培训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及素质。完善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成立了应急快速反应领导小组。严格行政执法“三分离”，及时对本局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自查，召开阳光案审会议，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589人（次），检查生产销售场所157家，立、结案91起。

【质监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2010年，做好“四型”（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和谐型）机关建设，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强化“四大监督”，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三分离”、行政监管“三抓手”工作机制，不断提高队伍政治思想素质、行政执法能力和业务管理水平。扎实开展构建和谐机关创建文明行业工作，以申请市级文明单位为契机，加强机关庭院的绿化、美化、亮化建设，荣获得“市级文明单位”称号；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覃家健分别荣获凌云县优秀共产党员、凌云县抗洪救灾先进个人、凌云县创卫工作先进个人，陈伟生荣获凌云县政务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2011年，围绕质监中心工作，积极开展“以质取胜，创先争优”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深入走访慰问联系村困难群众，开展为民服务活动7件，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1件，陈伟生荣获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工作二十周年爱岗敬业工作者；强化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廉政准则》，开展政风行风民主评议活动；继续开展创建“四型”机关活动，加大对干部

职工的业务知识、管理知识、政治思想理论、法制理论培训力度，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载体，围绕关键控制点完善工作规范，优化重组业务流程，按要求开展“四大监督”工作。（撰稿：万玉华）

工商行政管理

【机构职能】 凌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凌云县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法规股、公平交易、商标广告与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与合同规范管理股、企业注册与个体私营经济管理股、人事教育股、财务股 7 个职能股(室)，下辖：泗城镇工商所、下甲乡工商所、伶站工商所、沙里乡工商所、加尤镇工商所、逻楼镇工商所、玉洪乡工商所 7 个派出机构。主要职能是：（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在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二）负责对本行政辖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本行政辖区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三）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本行政辖区各类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四）承担监督管理本行政辖区流通

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辖区内发生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五）承担查处本行政辖区内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六）依法查处本行政辖区内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七）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本行政辖区内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八）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本行政辖区内动产抵押物登记和股权出质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九）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十）负责本行政辖区的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加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工作。（十一）组织实施本行政辖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当地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十二）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辖区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十三）根据授权，管理本行政辖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劳动人事、机构编

制、基本建设、经费、资产、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工作。（十四）承办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编制】 凌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编制 40 名（其中：行政编制 36 名，工勤人员 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2010 年，全系统实有干部职工 37 人（其中：公务员 36 人，工勤人员 1 人）。局长：罗义恒，副局长：梁 峰 苏卫能 李世贵。

2011 年，全系统实有干部职工 37 人（其中：公务员 36 人，工勤人员 1 人）。局长：罗义恒，副局长：梁 峰 苏卫能 李世贵。

【市场监管与行政执法】 2010 年，凌云县工商局以监管社会主义大市场为职责，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扫黄打非”、校园周边环境、“限塑令”、红盾护农、查处“黑网吧”等专项行动，全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全年共查办案件 86 件，案值 60.2 万元。

2011 年，开展“牛肉膏”、“毒豆芽”、“地沟油”、儿童食品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扫黄打非”、红盾护农、查处“黑网吧”等专项行动。全年共查办案件 89 件，案值 63.5 万元。

【个体私营经济登记管理】 2010 年，发展个体工商户 253 户，从业人员 626 人，注册资金 737 万元；共发展各类企业 32 户，从业人员 667 人，注册资金 1415

万元；登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2 户，出资总额 256 万元，成员总数 27 人。

2011 年，发展个体工商户 280 户，从业人员 720 人，注册资金 848 万元；发展各类企业 42 户，从业人员 868 人，注册资金 1840 万元；登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3 户，出资总额 308 万元，成员总数 33 人。

【经济合同管理】 2010 年，检查企业 18 家，检查合同 55 份，金额达 1993.1 万元；办理动产抵押 1 份，金额 500 万元。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获自治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4 户。2011 年，检查企业 20 家，检查合同 180 份，金额 130 万元；办理动产抵押 3 份，金额 756 万元；积极指导企业参加“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评比活动，年内全县共有 6 家公司获得了自治区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商标广告管理】 2010 年，查处了 2 起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1600 元的行政处罚；监测检查各类广告 297 户（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5 份，收缴印刷品广告 300 多份，清除墙体、横幅等商品广告 56 幅块；立案查处擅自发布户外广告 1 起，罚款 0.3 万元。

2011 年，查处了 6 起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7743 元的行政处罚；开展保健食品、医疗广告专项执法检查 3 次，非法性药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专项检查 2 次，检

查医疗机构 4 个，药店 25 家，医疗广告 30 条，立案查处违章医疗广告 2 起，共监测广告 192 户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0 份，收缴印刷品广告 850 份，清除横幅等户外广告 96 幅。

【指导个私协会工作】 2010 年，指导个私协会开展争先创优，树立“讲文明、重诚信”思想意识，开展“大走访”活动，走访企业 300 户，个体户 800 户，发放调查问卷 1000 份，收到诉求 20 件，已全部协调解决。

2011 年，指导个私协会加强诚信普法教育，共指导开展法律法规培训 10 余次，参加人员达 300 余人次，宣传“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参加个私协会会员达 200 余人，受益群众达 1000 人次，回访企业 105 户，个体工商户 350 户。

【协调消费者协会工作】 2010 年，宣传以“消费与服务”为主题的 3·15 活动，全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15 件，全部给予圆满解决，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65 万元。

2011 年宣传以“消费与民生”为主题的 3·15 活动，全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18 件，全部给予圆满解决，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18 万元。（撰稿：陈 勋）

国土资源管理

【机构职能】 凌云县国有土地资源管理局（简称凌云县国土局）。是凌云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规划、

管理、保护、开发、利用和城镇规划管理的组成部门。内设办公室、规划与耕地保护股、土地利用股与地籍股、信访与纠纷调处股、测绘管理与地质环境股、矿产开发管理股。下辖执法监察大队、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和地产公司，泗城国土资源管理所、下甲国土资源管理所、伶站国土资源管理所、朝里国土资源管理所、沙里国土资源管理所、逻楼国土资源管理所、加尤国土资源管理所、玉洪国土资源管理所。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自治区、市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城镇规划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依据本县实际，拟定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城镇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二）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保护规划；组织全县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三）监督检查全县范围内对土地、矿产资源、城镇规划的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的合法权属，调处与查处土地、矿产、规划纠纷和违法案件。（四）组织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定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计划，确保耕地占补平衡。（五）负责全县土地资源利用现状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等工作；负责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定级估价、登记、颁证等工作。（六）组织实

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转让、交易等工作；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依法统一管理和监督土地资产、土地市场和城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七)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工作，按规定管理全县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八)参与城区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可行性研究，签署选址意见书；负责城镇规划区内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全县城镇规划的实施工作。承办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九)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员编制】 凌云县国有土地资源管理局核定总编制 73 名。其中，县局机关 38 名（行政编制 11 名，事业编制 27 名），乡镇派出机构 3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党组书记 1 名，纪检组长 1 名。

2010 年，全系统干部职工 66 人（其中：县局机关 43 人，乡镇派出机构 23 人）。局长：盘毅（2010 年 8 月任职） 副局长：王浩东 张乐富，党组书记：王浩东，纪检组长：欧阳江平。

2011 年，全系统干部职工 78 人（其中：县局机关 49 人，乡镇派出机构 29 人）。局长：盘毅；副局长：欧阳江平 张乐富，党组书记：王浩东（2011 年 12 月离任） 欧阳江平（2011 年 12 月任职），纪检组长：欧阳江平。

【国土宣传】 2010 年、2011

年，强化国土资源法制宣传教育，紧紧围绕“保障科学发展，保护耕地红线”主题，以“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土地日、“8·29”测绘法宣传日、12·4”法制宣传日等宣传活动为契机，结合“六五”普法和“四五”依法治县工作的开展，大力宣传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知识，组织主题宣传活动 8 次，悬挂宣传横幅 40 余条，分发宣传资料 5000 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知识手册》4000 份，法律法规《宣传折页》6000 份，并通过手机发送土地日主题宣传口号，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国土资源法律意识。

【土地规划】 2010 年、2011 年，加强土地规划计划管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贯彻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了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 8 个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并通过区厅评审。在土地开发利用管理中，始终做到农地转用依规划、土地供应凭规划、城乡建设靠规划、常规管理用规划，杜绝了违反规划和超计划用地行为，维护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土地管理中的法律地位，有效地调控了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严格按规划计划进行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按照“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集约高效”的原则，共预审建设用地 6 宗 11 个项目，面积 39.271 公顷；完成农村居民用地申请 406 宗，面积 38212.47 平方米，有

效保障了全县各行业用地需求。

【耕地保护】 2010 年、2011 年，全面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和措施，全面建立县、乡、村、组四级保护体系县、乡、村、组均层层签订了新一轮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农户和具体地块，确保全县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全县耕地保有量为 16987.8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4548.96 公顷，保护率达到 85.64%。以各乡镇划分为 8 个基本农田保护小区，保护片 110 个，以各村民委为保护片，并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 8 块，埋设保界桩 10 块 250 根，做到区块清楚，界线明确。同时积极做好征地服务工作，依法保障了被征地农民及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了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

【土地利用】 2010 年、2011 年，从加强土地市场管控机制建设入手，认真落实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进一步提升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坚持把政府对土地供应的集中统一管理作为关键，进一步规范了工作机制和运作程序，做到了阳光配置。全县共划拨供地 11 宗，面积 30.3305 公顷，有偿划拨价款收入 117.3526 万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 宗，面积 10.54 公顷，实际入库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5488.449 万元；共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及转让手续 11 宗，面积 0.092994 公顷，

收缴土地出让金 62.5722 万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6 宗，面积 10.63 公顷，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16 本，面积 40.8705 公顷。积极开展全国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大力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土地整治】 2010 年、2011 年，按照“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以提高耕地质量，优化用地结构，保护生态环境为目的，积极争取并认真组织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共实施土地整理开发项目 6 个，开发整理土地 2128.3433 公顷，新增耕地 174.02 公顷，总投资 7379.98 万元，实现了全县耕地占补平衡。

【地籍管理】 2010 年、2011 年，全面推进第二次全国土地大调查，建立城镇土地调查建库和地籍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并通过验收，同时启动了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发证工作。严格土地登记制度，规范土地登记行为，进一步完善地籍管理规范化建设，严格、科学、有效的落实地籍管理制度。严把审批关，规范土地登记，保证土地登记的合法性、有效性。共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 430 宗，面积 12.53 公顷；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 613 宗，面积 5.6559 公顷；抵押登记发证 313 宗，面积 27.4153 公顷，贷款额 12715.2642 万元。

【矿产管理】 2010 年、2011 年，全县共有各类矿山企业 19 个，其中金矿 1 个，水泥原料矿山 2 个，方解石矿 2 个，滑石矿

1 个，建筑用石灰岩矿山 12 个，砖瓦用粘土矿 1 个。按规定关闭了伶站乡浩坤湖旅游线路沿线的 3 个采矿权。完成全县采矿权、探矿权年检工作，参检率 100%，实地抽检率 100%，年检合格率达 100%，共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35.91 万元；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348.69 万元。露天开采矿山均实行了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全部采用机械化铲装和二次破碎，大大提高了矿山安全生产系数。

【地质灾害工作】 2010 年、2011 年，凌云县有 55 处居民地质灾害隐患点和 14 个居民地质灾害易发区登记在册，严重威胁着 1403 户 6423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潜在经济损失 19099 万元。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下发了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各种预案，健全完善了地质灾害防治指挥系统和群测群防网络，配备相应的监测工具和报警器材，开展了防灾避险应急演练，加强了汛期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完成了“十有县”建设任务，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190 万元开展了 17 个地灾隐患点治理工程。全县累计发放“双卡”1568 张，设立警示标志牌 211 块，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执法监察】 2010 年、2011 年，加强执法监管，加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健全了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制度，以开展卫片执法检查为重点，进一步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

国土资源所的工作职责，强化县、乡、村三级国土资源管理责任，探索多部门齐心协力抓好执法监察的工作机制，先后通过了 2010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专项验收、土地例行督察检查评估。开展巡查 96 批次，发现和制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53 起；立案查处土地违法行为 28 起，拆除建（构）筑物面积 3.12 亩，收取罚款 174.086 万元；对 8 起非法采矿行为进行了制止，同时没收铁矿 140 吨，非法采矿工具 84 把，现场劝走非法采矿民工 184 人次。

【队伍建设】 2010 年、2011 年，始终把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完成 8 个基层国土资源所规范化建设，认真学习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通过“两整治一改革”活动，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切实加强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国土资源管理队伍的政治、业务、廉洁、法律素质，增强国土资源管理干部的大局意识、法律意识、政策意识和执政为民意识。干部职工工作作风明显转变，行政管理进一步改善，依法行政水平和办事效率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推进了国土资源管理事业健康发展，树立了国土资源部门的良好形象。（撰稿：凌云县国土局办公室）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机构职能】 凌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凌云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综合办公室、食品安全监管股、药械安全监管股、保化安全监督股等4个职能股（室），下辖凌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凌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凌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百色市有关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职责权限研究制定相关的实施办法、工作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餐饮服务许可及其监督管理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发布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信息；依法承担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有关工作，负责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保健食品安全监测和评价，发布保健食品安全监管有关信息；负责化妆品卫生许可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药品包装材料法定标准；监督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以及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配合实施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监督实施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医疗机构制剂、药品非临床研究 and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医疗器械、药品

包装材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按规定监督抽查药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材料的质量；接受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材料进行初审；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及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戒毒药品及特种器械；组织查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在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负责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广告刊播情况的检查和提请查处；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以及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管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法规培训；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编制】 凌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定编制10名（其中：行政编制9名，事业编制1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2010年，有干部职工9人（其中：党员8人，本科以上学历5人，大专学历4人）。局长：胡洪进；副局长：薛德文 龙绍清。

2011年，有干部职工10人（其中：党员8人，本科以上学历6人，大专学历4人）。局长：胡洪进，副局长：龙绍清 薛德文。

【机构改革】 根据国务院、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2011年1月，中共凌云县委、凌云县人民政府下发《凌云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凌发〔2011〕4号），凌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从自治区垂直管理部门转变为凌云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8月，进行人事档案移交、资产下放等工作；9月，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凌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凌政办发〔2011〕126号），核定编制，明确凌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凌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管理的事业单位。至此，凌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构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创建自治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 凌云县共有餐饮企业315家（其中：县城所在地157家，乡镇158家；大中型餐馆15家、小型餐饮服务单位219家，学校及企事业单位、机关食堂81家）。2010年5月，凌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凌云县创建广西卫生县城为契机，从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和完善软件资料入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餐饮业“三防”硬件设施改建整治活动，规范全县餐饮业的管理。一是在县城“前进街至二十七米大道”组织37家餐饮企业按照“六个统一”（统一设置监督检查“脸谱”公示栏，统一张贴提示牌公布举报电话，从业人员统一持有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统一加工操作区域和设备设施分类标识，统一实行量

化分级管理，从业人员统一衣帽着装、收银与食品加工分开），创建凌云县第一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参与示范的 37 家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全部建立采购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和原料进货台帐制度，100%签订了食品安全承诺并公开上墙，量化分级管理率达 95%，B 级以上的达 19 家，占 51%，并全部建立监管档案。二是在全县餐饮行业和学校食堂推行餐饮行业量化分级管理及监督公示制度。以脸谱公示牌的形式在餐饮店醒目位置悬挂，并张贴餐饮温馨提示，公示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的共同监督。全县 38 家学校、幼儿园食堂进行量化分级评定，结果为：良好 B 级 2 家，合格 C 级 11 家，差 D 级 25 家。县城所在地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 145 家，管理率达 92%，其中 B 级以上达 44%；乡镇所在地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 113 家，管理率达 72%。通过示范街创建活动，带动了全县餐饮服务单位规范经营，全县餐饮企业 95%以上建立了“三防”设施，96%以上建立台帐管理，实行了采购查验索证索票制度，85%的餐饮企业对公众进行了食品安全承诺上墙。

2011 年 11 月，凌云县被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自治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称号。

【餐饮食品监管】 2010 年，先后开展餐饮单位无证经营、采购使用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验合格的猪肉、使用不合格餐

具、“地沟油”、餐饮服务环节使用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瘦肉精”等一系列专项整治活动，查处餐饮食品违法案件 29 件（其中：当场处罚 26 件，2.68 万罚款元，移交法院处理 3 件）警告限期整改 52 件。

2011 年，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县人民政府绩效考评内容，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塑化剂”专项清查行动、“瘦肉精”专项整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建立“三抓手”监管机制专项检查、集贸市场经营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专项检查、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试点建设专项行动、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专项行动等八项专项整治活动，查处餐饮食品违法案件 11 件（其中：当场处罚 4 件，罚款 2.6 万元），警告限期整改 60 件。

【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 2010 年，开展国家统一部署的药品专项整治工作活动，重点对药品医疗器械购进、管理、销售（使用）环节；一次性医疗器械用后规范处理超范围经营、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行为；非法邮寄药品；非法进行药品、医疗器械广告；驻店药师空挂、空岗等进行专项整治，查处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案件 40 件（其中：当场处罚 35 件，罚款 3.46 万元）。

2011 年，查处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案件 34 件（其中：当场处罚 29 件，罚款 5.4 万元）。

【药械企业诚信建设】 2010

年，全县有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销售使用单位 146 家（其中：医疗机构、诊所 94 家，药品批发企业 1 家，药品零售连锁门店 7 家，零售药店 43 家，药品生产企业 1 家）。为进一步强化企业质量责任意识 and 诚信经营意识，凌云县开展了药品零售企业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将全县 50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全部纳入评定范围。根据《百色市药品零售企业安全信用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药品经营企业安全信用不良信息记录》规定，对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的日常监管、GSP 跟踪检查、行政处罚、质量抽检、广告监测、专项整治情况等综合评定，评出守信药械企业 2 家。

2011 年，全县有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销售使用单位 146 家（其中：医疗机构、诊所 94 家，药品批发企业 1 家，药品零售连锁门店 11 家，零售药店 39 家，药品生产企业 1 家），全部纳入药品零售企业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全年有 2 家药品零售单位被评为“安全信用药品零售企业”。

【食品药品监督网络和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 调整和选聘农村食品药品协管信息员 323 名，实现了县、乡、村三级监管网络全覆盖。通过培训提高协管信息员业务水平，完善奖励考评机制激发协管信息员的工作热情等方式，组织协管信息员参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活动，充分调动协管信息员工作的积极性，按时上报食品药品“两网”信息月

报表和农村 50 人以上聚餐报告指导工作报表，有效地协助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农村食品药品不稳定因素和事件。2010 年，查处的食品药品案件中，通过协管信息员协助查处的案件 13 起，占案件总数的 32.5%。

2011 年，查处的食品药品案件中，通过协管信息员协助查处的案件 11 起，占案件总数的 32.3%。

【农村 50 人以上聚餐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安全监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凌云县推行农村 50 人以上聚餐报告制度，凡是农村 50 人以上聚餐，必须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确保聚餐安全。2010 年，全县行政村 50 人以上聚报告推行率达 95%，受理聚餐报告 460 起，现场指导率 100%。

2011 年，全县行政村 50 人以上聚报告推行率达 95%，受理聚餐报告 620 起，现场指导率 100%。

【食品药品科普宣传】 2011 年 9 月 14 日，凌云县在民族中学启动了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标志着全县食品药品科普宣传活动正式启动。随后，组织开展了“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万村”、“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安全用药月”、食品药品知识大篷车等主题活动，通过有线电视、电影、巡回演出、播放公益

广告、制作固定宣传牌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形式，向广大群众传播食品药品安全基本知识，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基本知识的知晓率达 80%，中小学生的知晓率达 85%，达到“促监管、提意识、保健康、促质量”的多赢目标。（撰稿：杨秋萍）

市场管理

【机构职能】 凌云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是凌云县人民政府下属的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综合股 3 个职能股（室），下辖泗城、下甲、伶站、沙里、逻楼、加尤、玉洪市场管理所 7 个派出机构。主要职能是：（一）负责经营管理市场资产。（二）负责指导市场内的物业管理、市场规划、市场开发和维修。（三）负责对商业服务网点和商品市场建设进行规划、调控和指导实施。（四）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协调监督商品市场建设，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建设的方针、政策，负责制定管理实施办法；提供交易场所和服务设施，开展代储、代运、信息咨询等其它服务，收取市场设施租赁费、交易手续提成费和其它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偿服务费。（五）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六）负责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七）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主

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机构编制】 凌云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核定编制 32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32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由政府任命，不占用单位编制。2010 年，在职干部职工 42 人（其中：干部 7 人，工人 35 人。大专以上文化 20 人，中专文化 6 人，高中文化 8 人，初中文化 8 人。高级职称 14 人，中级职称 9 人，初级职称 3 人）。主任：杨再申（2010 年 11 月离任），副主任：舒 翊（2010 年 11 月任职，主持全面工作）陆 铭 王梅枝（女）。

2011 年，在职干部职工 41 人（其中：干部 7 人，工人 34 人。大专以上文化 20 人，中专文化 6 人，高中文化 8 人，初中文化 7 人。高级职称 14 人，中级职称 8 人，初级职称 3 人）。副主任：舒 翊（主持全面工作）陆 铭 王梅枝（女）。

【市场建设】 2010 年，投资 65 万元，实施泗城农贸市场创卫达标改造及么贤、朝里等乡村市场的恢复和维修改造。

2011 年，投资 171 万元，实施泗城马栈市场改建，完成泗城市场北区摊位改造及消防控制室搬迁，完成下甲、伶站、玉洪等市场部分损坏设施的维修改造。

【市场管理】 2010 年，以创建“广西卫生县城”为工作重点，开展市场行业 and 环境卫生整治，完善卫生管理制度；加大市场及周边环境秩序整治力度，打击乱

摆乱卖、占道经营行为；配合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执法，规范市场准入，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泗城市场各项卫生综合指标达到创卫标准，11月顺利通过自治区考核验收。

2011年，巩固创建“广西卫生县城”成果。加大市场整治力度，开展市场行业及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对市场及周边环境“五乱”现象实施专项治理，配合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执法，维护市场良好的环境卫生和经营秩序。

【市场收费】 2010年，完成市场设施租赁费征收179.1万元（其中：县城市场完成126.45万元，乡镇市场完成52.65万元）。

2011年，完成市场设施租赁费征收198.7万元（其中：县城市场完成126.51万元，乡镇市场完成72.19万元）。（撰稿：张晓）

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职能】 凌云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简称凌云县国资办）。是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的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内设综合股、财务监督与产权收益管理股、企业改革改组发展股3个职能股。主要职责是：根据凌云县人民政府

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县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县属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督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县属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对县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登记、备案；决定国有独资企业（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参与国有股份企业（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产权转让、交易实行监管；依法对全县因有资产进行指导和监督。

【人员编制】 凌云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定编制5名（其中：事业编制5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2010年，在职在编5人。主任：杨慧萍，副主任：劳秀萍 冉思黎

2011年，在职在编5人。主任：杨慧萍，副主任：劳秀萍 冉思黎

【业务情况】 2010年，完成了阳森公司锅炉房内废旧设备、玉洪国营茶场废旧机械设备、县水利局废旧设备、山庄及县委党校废旧设备以及县民族局、县水利

局、县四大办等单位6部公务车的处置工作，处置收缴750950元。牵头组织县直有关部门对纳灵洞旅游公司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并完成股权收购和资产移交工作。完成县高产示范茶场资产的拍卖和产权移交工作，拍卖成交价为1350万元。完成县旅游购物商场51%股权的收购工作。制定并出台《凌云县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实施细则》。

2011年，完成对县国土局、水利局、检察院、统计局、编制办、迎晖山庄等单位的公务用车及泗城文化站的处置工作，处置收缴62.98万元。完成茶山金字塔景区60%股权的收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国有企业改制相关规定对凌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及设备进行拍卖，实现拍卖收入161万元。按土地处置相关程序联合国土局、建设局对凌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进行处置，实现拍卖收入1382.48万元。开展了凌云县农机供应公司改制的各项前期工作。（撰稿：凌云县国资办）